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毕医专〔2020〕201号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践教学基地兼职教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建立健全实习带教制度,加强对基地(医院、疾控、药厂、药房等大健康产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,以下简称基地)实习带教工作的管理,提高医学生实习质量,增强实际动手操作能力,培养合格的医学人才,切实提升我校实习基地的管理与兼职教师的教学水平,强化实践教学环节,着力加强实践育人队伍建设,根据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教思政〔2012〕1号)、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(教职成〔2016〕3号)等文件精神,特制定此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实习带教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实习点兼职教师站在实践教学的第一线,是我校实习工作顺利完成

并落细、落实的重要保障，在学校育人体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。组建并加强实习点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对优化育人环境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培养合格学生，具有重要作用。

第三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与基地的深度合作，提高实习点兼职教师师资水平，实现更加规范化管理，拟组建我校实习基地兼职老师师资资源库。

第二章 实习点兼职教师的任职资格

第四条 原则上由基地职能部门如医院科教科、护理部等组织评选；担任实习带教的人员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，尊重、热爱、关心学生，做到育德育人，为人师表；熟悉我校实习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，并获得相关资格证书（如：临床类、中医类执业医师资格证、护师资格证、检验影像专业的技师证、药学专业的药师证等），并且在相关专业工作岗位工作不少于3年。

第三章 实习点兼职教师的评选程序

第五条 各教学基地符合条件的老师填写《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点兼职教师申请表》，经基地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填写《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点兼职教师汇总表》，将以上表格报我校教务处，经学校审核及研究同意后，由学校行文，发放聘任证，并将其纳入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教学基地实习点兼职教师库。

第四章 实习点兼职教师工作职责

第六条 根据学校及基地对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听从基地职能部门或实习班主任的安排，对实习学生进行专业知识的辅导及实践技能指导。

1.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培养实习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质修养；严格纪律，规范管理；引导实习生努力发挥学生的“主体”作用，积极参与教学活动，完成实习目标。

2. 在部门（科室）的领导下，结合实习生专业实习大纲及科室特点，合理安排学生实习内容，制定具体实习教学目标。

3. 按照实习要求，通过看、听、做，指导学生实习或实践，在实习中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组织业务学习（如教学查房、讲座等）及技能训练等，担任实习教学，有较完整的带教备课笔记，认真落实实习计划。保证实习目标的实施，严格要求，严格训练，检查实习生的工作完成情况，指导并修改学生书写的病案、报告，负责实习生的出科考试及技能考核。

4. 掌握实习生的工作作风、业务能力、服务态度、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，及时向科室负责人或者临床教学管理部门反馈，实事求是写出评语，评定等次，并将以上内容按规定记录于实习手册。

5.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听取实习生的意见和反馈，总结教学质量和实习效果，不断提高实习带教水平。努力钻研业务，储备知识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有创新精神，做到教学内容充实，教学方法新颖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
第五章 实习点兼职教师的管理与考核

第七条 在学校基地双方的领导下，由学校教务处、基地职能部门联合对实习点兼职教师的实习带教工作进行管理，实行年度考核评价。实习点兼职教师按照《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点兼职教师量化考核表》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

职三个等级（优秀： ≥ 90 分；称职：70-89 分；不称职： < 70 分）。考核方式采取走访、查看资料、学生座谈、指导老师座谈等形式进行。考核不称职的将取消其带教资格，退出实习点兼职教师库。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基地实习点兼职教师库每年更新 1 次。

- 附件：1.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点兼职教师申请表
2.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兼职教师汇总表
3.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点兼职教师量化考核表

